

ICS 03.080.01

A 00



团 体 标 准

T/ SJXBZ 0005—2022

家政服务合同管理规范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2022 年 6 月 16 日发布

2022 年 7 月 1 日实施

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引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合同主体的基本条件	2
5 合同形式	3
6 合同内容	3
7 合同签订	4
8 合同履行	5
9 合同管理	6
附录 A（资料性） 家政劳动合同	8
附录 B（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11
附录 C（资料性） 家政服务合同（三方）	14
附录 D（资料性） 家政劳务合同	17
附录 E（资料性）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20
附录 F（资料性） 家政合同变更书	22
附录 G（资料性） 客户信息登记表	23
附录 H（资料性） 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	24
附录 I（资料性） 家政服务质量回访记录表	25
附录 J（资料性）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26
参考文献	2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制。

本文件由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江西省家庭服务业协会;参与起草的单位有:江西明理律师事务所、江西东堃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赣洪健康服务发展有限公司、江西卓恒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江西省天成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南昌市巾帼家庭服务有限公司、萍乡市仪家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建华、曹珍珍、王琳、王泉梅、李政、阮晓武、陈林财、褚俊、闫晗。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合同是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才受法律保护，签订合法的家政服务合同，对保障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和客户的权益具有重要的意义。但因家政服务系新兴行业，存在中介制、员工制等多种管理模式，权利义务关系繁杂，导致因家政服务合同管理不当而产生的问题不少。为使我省不同管理模式的家政企业在签订合同时有所遵循，我协会在相关部门的正确指导下，经过全面调研、认真商讨、查阅大量相关资料、参考相关标准、充分总结我省实际情况、以规范家政合同管理为目的，力求充分体现标准的通用性、实用性、科学性的基础上编制出了本文件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发布实施。

家政服务合同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界定了涉及到的6个术语和定义，规定了家政服务合同主体的基本条件，明确了家政服务合同的形式、内容，提出了家政服务合同的签订、履行和管理要求，给出了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家政中介（居间）合同、家政合同变更书的示范文本，提供了客户信息登记表、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家政服务质量回访记录表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的格式和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和客户之间签订家政劳动合同、家政服务合同、家政劳务合同、家政中介（居间）合同的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家政服务员与客户、家政服务企业与非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企业与其他合作或供应商签订的合同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家政劳动合同 domestic service labor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之间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2

家政服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与客户之间，双方或三方就家政服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3

家政劳务合同 domestic service short-term work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与客户之间，双方或三方就某项具体或短时的家政劳务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的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

3.4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domestic service intermediary contracts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和客户提供订约机会或进行介绍并从中收取中介服务费的协议。

3.5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 domestic service enterprises by staff

依法设立从事家政服务，与家政服务员确立了劳动关系，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收取服务和管理费，为家政服务员缴纳社会保险费（已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均可认定为缴纳社会保险费），派遣家政服务员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支付家政服务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务报酬，全程管理家政服务，家政服务员与客户不直接发生经济往来的企业。

3.6

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 domestic service enterprises by mediating institution

依法设立从事家政中介信息服务经营活动，为家政服务员和客户提供信息支持，介绍家政服务员为客户提供家政服务，依法签订家政中介（居间）合同或推动客户与家政服务员双方依法签订合同，并从中收取中介服务费、由客户直接支付劳务报酬给家政服务员的企业。

4 合同主体的基本条件

4.1 家政服务企业应满足：

- a) 依法设立，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其他要求；
- b) 具备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固定营业场所、设施设备和资金；
- c) 具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d) 具备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及内部培训体系等。

4.2 家政服务员应满足：

- a) 具备合法的劳动年龄；
- b) 能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 c) 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和行为能力；
- d) 具备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
- e) 就有无受过刑事处罚、有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等病史履行诚实告知义务；
- f) 遵守家政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和接受专业技能培训；
- g) 具备一定的家政服务技能。

4.3 客户应满足：

- a) 提供个人有效身份证件，由法定代理人签订合同的还需提供法定代理人身份证件；
- b) 具有履约能力和固定住所；
- c) 就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等病史履行诚实告知义务；
- d) 能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基本家政服务的工作条件和安全保障。

5 合同形式

5.1 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书、信件和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5.2 采取员工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企业的合同关系如下：

- a) 家政服务企业宜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本文件附录A给出了可参照的示范文本；
- b) 家政服务企业宜与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本文件附录B给出了可参照的示范文本；
- c) 家政服务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与家政服务员及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三方）》，本文件附录C给出了可参照的示范文本；
- d) 家政服务企业不能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可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本文件附录D给出了可参照的示范文本。

5.3 采取中介制管理模式的家政服务企业的合同关系如下：

- a) 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和客户宜签订《家政中介（居间）合同》，本文件附录E给出了可参照的示范文本；
- b) 家政服务企业可结合自身需要，参照本文件附录A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动合同》；或参照本文件附录B与客户签订《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 c) 家政服务企业可参照本文件附录D与家政服务员签订《家政劳务合同》。

6 合同内容

6.1 家政劳动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期限、地域、薪酬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员应遵守企业制定的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劳动纪律、工作规则、标准等；
- d)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条件、日常管理和培训要求；
- e)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保护、安全保障和购买社会保险的约定；
- f)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g) 违约责任；
- h)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2 员工制家政服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就购买商业保险做出的约定；

- e)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f) 家政服务员住家服务的，还应明确客户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g) 违约责任；
- h)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3 中介制家政服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的期限、工作地域、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家政服务客户人身、财产安全的保障约定；
- e)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劳动保护措施、安全保障，
- f) 就购买商业保险做出的约定；
- g) 服务期间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h) 合同的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的条件；
- i) 家政服务员住家服务的，还应明确客户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 j) 违约责任；
- k) 双方或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4 家政劳务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内容、期限、地域、报酬及支付形式等；
- c) 家政服务员遵守家政服务企业制定的并为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服务规则；
- d) 家政服务企业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管理和培训；
- e) 客户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安全保障；
- f) 就购买商业保险做出的约定；
- g) 明确家政服务员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 h) 合同终止、变更、续订和解除条件；
- i) 违约责任；
- j)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5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主体的名称、姓名、地址、联系方式及有效证件；
- b) 中介服务的期限、费用及支付形式等；
- c) 中介服务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 d) 为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劳动安全保障；
- e) 就购买商业保险做出约定；
- f) 家政服务员的工作纪律；
- g) 违约责任；
- h) 双方或三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6.6 对国家、行业或各地有新标准和规范文本发布的，应对最新发布的优先适用。

7 合同签订

7.1 签订合同之前，家政服务企业应对家政服务员、家政服务客户开展主体资格的审查和识别，并告知其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律责任、重申其应履行的义务。

7.2 家政服务企业家政服务员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和识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的真伪；
- b)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有效期内（体检之日起一年内）的体检报告的时效和真伪；
- c) 家政服务员提供的学历、培训、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情；
- d) 家政服务员与其他家政服务企业是否存在劳动关系；
- e) 家政服务员有无受过刑事处罚和有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等病史；
- f) 家政服务员的信用信息等。

7.3 家政服务企业应对客户开展主体资格审查和识别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a) 客户提供的身份证或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的真伪；
- b) 客户及其家庭成员有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病史；
- c) 定金、预付款和具备支付家政服务报酬的经济能力证明；

7.4 家政服务企业应如实对家政服务员重申下列内容：

- a) 家政服务工作内容、条件、地点、期限、报酬及福利待遇等；
- b) 客户及其家庭成员的身体情况，如：有无传染病、心脏病、癫痫病、精神病或病史；
- c) 客户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特殊情况，如：宗教信仰、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等。

7.5 家政服务企业应如实对客户重申下列内容：

- a) 家政服务企业情况、服务项目、服务标准；
- b) 服务期限、每天的服务时间、费用、定金、预付款；
- c) 反馈家政服务情况的联系方式、投诉渠道等。

7.6 双方或三方签署合同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设置合同条款协商沟通环节，使合同相对人都知晓合同文本的详细内容；
- b) 对涉及家政服务企业与客户的服务合同，家政服务企业应安排合同签署方见面或线上沟通，明确服务要求与标准；
- c) 家政服务企业应参照本文件附录G登记客户信息、参照本文件附录H登记家政服务员信息，并指引家政服务员和客户在家政服务合同履行的全过程有效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8 合同履行

8.1 合同履行分为正常履行和非正常履行，情况分别处理如下：

- a) 合同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企业应进行岗中回访、岗后满意度调查，并请客户填写《家政服务质量回访记录表》（可参照本文件附录I）和《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可参照本文件附录J）；
- b) 合同非正常履行时，家政服务企业应启动预警机制，及时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限时处理，并对相关信息进行记录、反馈和归档。

8.2 合同变更

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在尚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之前，如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合同相对人合意变更合同相应条款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并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本文件附录F给出了家政合同变更书可参照的范本。

8.3 合同解除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当事人通过单方行为或者双方合意方式终止合同效力，可以依法解除或约定解除。

8.4 合同中止

在合同履行之前或履行的过程中，当事人发现确有合同暂时无法履行事由时，可以通知相对方中止履行，合同中止履行情形消灭时，应恢复履行。

8.5 合同终止

在合同依法成立并生效后，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完毕或因一定的法律事实的出现，使合同确立的权利义务关系消灭，合同终止。

8.6 合同续订

合同届满前，合同主体有继续合作的意愿，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就原合同有效期延长相关事宜继续约定。

8.7 合同完善

应及时跟进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合同内容，并以合同主体需求为导向，不断完善、修订合同文本及其相关流程、规章制度的内容，以满足实际履行需要。

8.8 合同纠纷处理

应在合同条款中建立完善的合同纠纷处理制度，宜采取协商、行政调解、仲裁或诉讼的方式。

9 合同管理

9.1 家政服务企业应设有专门的合同管理部门，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a) 在合同谈判前，根据实际需要对合同的其它各方当事人进行必要的信用调查；
- b) 进行合同的谈判、起草、签署、履行、归档等工作；
- c) 对合同的经济性、可行性、合法性负直接责任；
- d) 处理未涉及诉讼和仲裁法律程序的合同纠纷；
- e) 依法建立合同的评审程序和组织对合同的评审工作；
- f) 开展合同的综合管理事务。

9.2 合同的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合同涉及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企业统一的资金调度计划；
- b) 资金、资产的合法性；
- c) 价款、酬金和结算的合理、合法性；
- e) 合同的合法性、严密性、可行性。

9.3 合同的综合管理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a) 制订合同管理有关的配套制度或流程，对合同管理工作进行定期检查、监督；
- b) 组织对合同相对人进行资信审查、招标、谈判、文本确立、合同签署；
- c) 对各类合同进行审核、签署，监督合同的履行和结算工作；
- e) 管理和正确使用企业的合同专用章；
- f) 负责合同台帐的建立、维护和合同文本的保管、发放、借阅等；
- h) 对合同签署、履行和存在问题进行分析、报告；
- i) 协助处理合同的争议或纠纷。

9.4 家政服务企业应设置专职或兼职法务岗位或聘请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置涉及诉讼的合同纠纷。

9.5 重大或涉外合同在订立过程中，由家政服务企业法务岗位或聘请律师会同财务、业务岗位人员联合参与谈判及讨论。

9.6 应建立完善的合同档案管理制度，家政服务合同文档至少应保存三年。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家政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 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 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在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其他有关劳动管理法律法规和江西省有关规定，就甲方招用乙方一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甲乙双方选择适用）

甲乙双方选择第_____种期限家政服务合同。

1、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家政服务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 生效，本合同于_____工作完成时终止。

2、固定期限家政服务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终止。

3、无固定期限家政服务合同：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年__月__日止。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担任_____岗位的工作，工作内容为_____。

第三条 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

具体地点_____。

第四条 工作时间及休假制度

1、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乙方每月休息____天。

2、甲方应向乙方告知客户情况、服务要求等，并合理安排乙方的工作。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或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天，试用期为_____元/天。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2、甲方每月_____日之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统一转到乙方的_____ 账户，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第六条 社会保险、劳动保护

1、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江西省有关规定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部分，由甲方按规定代扣代缴；甲方未依法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乙方可向当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

2、乙方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方应在规定的医疗期内支付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数额为_____元/月（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

3、甲方为乙方提供安全培训，并与客户协定乙方的休息时间，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4、乙方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甲方应按我国《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七条 双方职责

（一）甲方应尽的职责：

- 1、按照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2、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的相关事宜及保险待遇的落实；
- 3、按时给乙方支付劳动报酬；
- 4、应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并保留乙方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 5、协调乙方与客户的服务纠纷。

（二）乙方应尽的职责：

- 1、自觉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尽职尽责做好家政服务；
- 2、遵纪守法，维护社会公德，维护甲方声誉和合法利益，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 3、保证提供的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并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
- 4、服从甲方安排的家政服务工作和服务指导；
- 5、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升服务技能水平。

第八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或江西省有关规定执行。

2、任何一方要终止本合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因终止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因终止本合同产生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和赔偿。

4、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全部或主要部分不能履行时，本合同即予终止。

第九条 其他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合理合法、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结果不满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期内，如本合同条款有与国家或地方新规定相抵触的，按新规定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解决，协商补充事项签订家政合同变更书。家政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的内容有_____。

5、本合同附件有_____。

6、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适用于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适宜参照）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家政服务合同(双方)

甲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客户)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商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备共同守信。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天工作时长_____小时。
- 2、工作内容_____。
- 3、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_____。

(二) 费用支付:

- 1、甲方接受服务前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_____元;甲方按月(或服务期满)支付乙方_____元;服务费用统一转到乙方_____账户。
- 2、甲方知悉并同意向乙方交纳定金,预付人民币_____元。
- 3、加班费:遇国家规定的重大节日或法定节假日时,甲方应予以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休假;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可安排家政服务员工作,但甲方应支付加班费用,标准为_____元/(天、小时)。

(三) 商业保险:

-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_____方支付。
- 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四) 健康体检:

- 1、甲方对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健康情况提出异议、要求重新体检的,乙方应让家政服务员重新体检;若体检合格,体检费由甲方承担;体检不合格,则由乙方承担或由乙方让家政服务员承担;
- 2、甲方要求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乙方应给予配合,体检费由甲方承担。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 2、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和合同约定的服务地址。
- 3、有权要求乙方对所派家政服务员进行岗位监督、服务指导和定期作好跟踪服务工作；提出合理理由要求更换家政服务员的，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____次。
- 4、有权保留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 5、有权拒绝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在服务场所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 6、有权向乙方追究因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损失。
- 7、有权知悉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的相关背景资料，并在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 8、有义务给家政服务员说明工作内容、告知服务要求、家庭状况等情况。
- 9、不得有扣押家政服务员财产、证件或采取搜身、恐吓、殴打等侵犯家政服务员人身和财产权利的行为。
- 10、有义务对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 (1) 不得安排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设施及环境；
 - (2) 在家政服务员使用其家庭任何设备、设施（特别是高压锅、液化气灶等有危险性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之前，要予以必要的操作指导，并要根据具体环境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和水、电、暖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与监督；
 - (3) 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家政服务员及乙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 11、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家政服务员发生意外伤害，应承担相应责任；在家政服务员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
- 12、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离岗时，甲方应认真检查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过后甲方不再追溯、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也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有权要求甲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客户信息登记表》，并保留甲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 2、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 3、有权拒绝甲方提出超出双方约定工作内容的不合理要求。
- 4、有权知悉甲方及家庭成员的疾病（包括特殊病情病史、过敏源、传染病或精神病等）情况或健康状态，有权要求甲方采取合理的自身保障措施和预防疾病传染及伤害家政服务员措施。
- 5、如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需请假、离岗、离职等，经与甲方沟通签名核准后，可以替换或提前终止服务。

三、合同变更与解除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合同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有违法行为的；
- ②患有传染病或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③违反职业纪律，或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 ④存在刁难、虐待甲方家庭成员的；
- ⑤给甲方造成财产或人身损失的；
- ⑥工作严重失职、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 ⑦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形。

3、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②甲方迟延交付乙方服务费，经催告后在____日之内仍未交付；
- ③甲方损害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人身和财产等，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④甲方家庭成员中有传染病人、精神病人、心脏病病人等病史未如实告知乙方的；
- ⑤规定的其他其他情形。

四、合同续约或纠纷处理

1、合同期满后甲方需续用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应在合同期满____日之前通知乙方并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甲方不得与乙方所派家政服务员私自续签合同，一经发现，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元。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适用于各种服务形态的家政服务企业）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家政服务合同(三方)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丙方(家政服务员)_____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就家政服务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三方约定事项

(一)服务内容:

- 1、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每天工作时长____小时。
- 2、工作内容_____。
- 3、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_____。

(二)费用支付:

- 1、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交纳定金,预付人民币____元。
- 2、乙方每月____日之前将丙方的劳务报酬____元/月预付给甲方,甲方每月____日之前将劳务报酬转到丙方_____账户,甲方按下列形式收取管理费:
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管理费____元;甲方每月扣除丙方管理费____元。
- 3、丙方每月享有____天的休息时间,在征得丙方同意后可以继续安排服务,但乙方应支付加班费,标准为____元/天(或小时)。

(三)商业保险:

-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____方支付。
- 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四)健康体检:

- 1、乙方对丙方健康情况提出异议、要求重新体检的,丙方应重新体检;若体检合格,体检费由乙方承担;体检不合格,则由丙方承担;
- 2、乙方要求丙方进行非常规体检项目,丙方应给予配合,体检费由甲方承担。

二、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安排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为乙方提供家政服务；
- 2、对丙方的身份证、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真实性具有审查义务；
- 3、对丙方进行不少于_____课时的岗前技能提升训练；
- 4、合同期内免费___次为乙方推荐符合要求的丙方人员；
- 5、在收到乙方调换通知之日起___日内为乙方安排不少于___人次的面试；
- 6、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客户信息登记表》，并保留乙方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各项费用。
- 2、应提供真实有效身份证和合同约定服务地址。
- 3、有权保留丙方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体检报告复印件；
- 4、有权拒绝丙方在服务场所从事与家政服务无关的活动；
- 5、负责丙方的工作时间与工作内容的安排及日常沟通，明确丙方的工作职责；
- 6、如需调换丙方，须与甲方及新的丙方重新商定工作内容、服务报酬、休息、休假等条件；

7、对丙方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负责：

- (1) 不得安排丙方从事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作，负责提供安全的工作设施及环境；
- (2) 在丙方使用其家庭任何设备、设施（特别是高压锅、液化气灶等有危险性设备及精密、贵重用具）之前，要予以必要的操作指导，并要根据具体环境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约定服务内容和电、水、暖气、防火、防盗等安全指导与监督；
- (3) 对任何需要专业知识才能判断、预防、救治涉及甲方（及其家庭成员）的疾病或危险，丙方及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除婴幼儿、老人等正常膳食外，亦不得要求家政服务员为甲方（及家庭成员）喂食需经医生许可的或专业知识才能判断的保健品、补品及进行施药、打针、救护等，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8、因家庭设施、设备等原因造成丙方发生意外伤害，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丙方突发急性病或遭遇意外事故时，应采取必要的救治措施并立即通知乙方。

9、丙方离岗时，丙乙双方均应认真检查各自的财物有无损坏和丢失，过后丙乙双方均不再追溯、也不承担责任。

(三) 丙方权利与义务：

- 1、提供真实的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等；
- 2、工作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按照国家或行业认可的服务规则规范服务，不断学习专业知识、提高专业技能，爱岗敬业、始终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
- 3、服务期间对乙方家庭人员、财务安全负有合理的谨慎义务；
- 4、休假、请假等均应提前与乙方协商并取得同意，离开乙方住所后的安全责任自负；
- 5、有权知悉乙方及家庭成员的疾病（包括特殊病情病史、过敏源、传染病或精神病等）情况或健康状况，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预防疾病传染的保障设施和伤害丙方的措施；
- 6、有权拒绝乙方提出超出三方约定工作内容的不合理要求。

三、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另行协商签订变更书，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支付劳动报酬和中介服务费的，每逾期1天按应付费的___%（或一次性支付___元）违约金；

(2) 丙方因体检不合格或有不良行为等自身原因被乙方辞退，甲方应在丙方辞退之日起，按乙方要求在___天内重新推荐（或调换）家政服务员；

(3) 因乙方自身原因终止合同的，中介服务费或劳务报酬费___（不退/退还___%）。

四、合同续约或纠纷处理

1、服务期满后乙方需续用丙方，应在合同期满___日之前通知甲方，并由三方另行签订合同。

2、丙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的，应与甲方办理解除手续。

3、丙方和乙方不得私自续签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各支付违约金___元。

4、在执行合同中产生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2、本合同有效期：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向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转型的过渡形态）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家政劳务合同

甲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家政服务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家政服务员）_____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 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合作的原则，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家政服务有关规定、保护双方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的基础上，针对短期、临时性家政服务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合同。

一、双方约定事项

(一) 服务内容：

- 1、乙方在上岗前需接受甲方_____天的岗前培训，接受甲方安排的岗位或工作；
- 2、工作内容为_____，工作范围、区域或地址是_____；
- 3、服务期限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二) 费用支付：

- 1、乙方知悉并同意向甲方交纳定金_____元（甲方可在乙方的劳务报酬中扣除，如无违约现象，合同期满给予无息返还）；
- 2、乙方如出现违约行为，经核实后，甲方将定金予以没收；甲方违约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三) 商业保险：

- 1、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_____方支付。
- 2、合同期间发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二、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 1、有义务对乙方进行岗前培训，并在合同期内负责监督乙方定期做好年度体检；
- 2、有义务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并在签订家政劳务合同之前向乙方介绍工作情况；
- 3、有权要求乙方认真填写《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并保留乙方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等个人资料存档；
- 4、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岗位监督、业务指导；
- 5、有义务在乙方上岗之前告知客户的服务要求、标准、流程等情况；

- 6、有义务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 7、有义务收取客户服务费后，按时足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不得非法克扣或无故拖欠；
- 8、有权知悉乙方的相关背景资料，并在乙方出现违法、违规或造成客户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时，甲方可暂时扣押乙方的劳务报酬作为事故处理保证金，待有关部门认定赔偿后结算；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协助有关部门追回因乙方违约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职责：

- 1、在甲方工作期间应保证具备以下条件：
 - （1）有合法有效的居民身份证；
 - （2）接受岗前服务技能、相关服务标准的培训和职业道德、法制教育；
 - （3）知悉并了解甲方的服务规则和劳务报酬发放制度。
- 2、有义务尽力接受并做好甲方安排的工作，不得以非合理的私人理由拒绝工作安排；
- 3、向甲方主动出示身份证明、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以往的服务记录和服务信息，并将身份证、有效期内体检报告、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的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
- 4、遵守甲方的服务规则，认真执行甲方工作条例，明确工作职责，如有违反，应接受甲方的合理调换要求；若甲方提出不合理要求或有可能伤害到自身权益时有权拒绝。
- 5、不得私自接待亲友，不允许携带非工作人员进入工作环境之中。
- 6、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客户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应自行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 7、因乙方隐瞒病情（如心脏病、癫痫病、高血压、眩晕病、传染病、精神病等急性或隐性疾病），致使在服务期间发生意外的责任自负。
- 8、因双方是合作服务关系，乙方应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三、劳务报酬

- 1、甲方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的劳务报酬。
- 2、乙方知悉并同意甲方按月、在每月完成工作后，将劳务报酬统一转到乙方指定的银行卡上（持卡人姓名____银行帐号_____开户行_____），并在每月注意查收。
- 3、合同期内，根据乙方掌握的相关技能、工作表现，可按甲方服务规则对乙方劳务报酬作相应调整。

四、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变更本合同，协商变更后宜签订合同变更书。
- 2、乙方违反甲方服务规则，或给客户带来伤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甲方提出了合理理由后可解除本合同。
- 4、乙方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严重违反甲方服务规则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5、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五、合同的签订与续约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商事宜签订合同变更书。
- 2、合同内容变更时，乙方应及时到甲方办理变更手续，乙方住址、联系电话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 3、本合同期满后，当事人一方要求续订家政劳务合同的，对方应当在合同期满__日之前通知对方。
- 4、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产生争议和未尽事宜，应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向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 (2)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 (3)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 2、本合同有效期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注：本合同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主要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适宜参照）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家政中介(居间)合同

甲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客户)_____身份证号_____家庭住址_____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单位地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社会统一信用代码_____

丙方(家政服务员)_____性别_____文化程度_____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现在居住地址_____户口所在居住地址_____

在乙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联系电话_____紧急联系人及联系电话_____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公正、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丙方为甲方提供家政服务的事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所需的家政服务内容

- 1、具体内容_____;
- 2、服务地点_____;
- 3、服务时间_____。

二、相关服务报酬及法律关系

- 1、甲方将劳务报酬人民币_____元/(□天□月)直接支付给丙方。
- 2、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_____元/次,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
- 3、丙方支付给乙方的居间介绍服务费_____元/次,在_____时支付。
- 4、甲方与丙方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结束后6个月内不得存在私签行为,如有违约,经乙方核实后有权要求甲方和丙方各支付违约金_____元。
- 5、甲乙丙三方均认为有必要参保雇主责任保险、投保家政服务员意外伤害险和职业责任险,保费由_____方支付;合同期间发生意外事故按商业保险条款执行。

三、三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三方合同签订时,丙方应对自己的服务技能和经验对甲方作介绍,并出具有效期内的体检报告,甲方应对丙方作充分的了解,在人员的介绍和选任方面,三方都应履行各自的义务。

2、乙方承诺介绍经专业培训的家政服务员至甲方处从事家政服务工作,并对丙方的身份证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体检报告的真实性具有审查义务。

3、甲方应认真填写《客户信息登记表》,并将身份证复印件等个人资料交乙方存档;

4、丙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自身安全，外出和服务期间因自身突发疾病而发生意外伤害，甲乙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丙方在家政服务过程中应注意爱护甲方的财产，若因自身过错行为造成甲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丙方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6、未经丙方允许，甲方不得要求丙方从事与本合同约定无关的服务。

7、丙方自行解决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事项。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协商补充，签订合同变更书；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机构申请经济仲裁；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

1、本合同附件有_____。

2、合同有效期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3、本合同自三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由三方当事人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变更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丙方（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本合同文本内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签订合同的主体也可以调整为家政服务企业与家政服务员、客户的双方合同，仅适用于中介制家政服务企业）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家政服务变更书

甲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客户) _____

乙方(家政服务企业) _____

经甲乙双方(或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做以下变更(勾选相应条款):

1□.变更后本合同期限为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2□.续订合同期限为__年,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3□.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内容变更为_____。

4□.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范围、区域或地址变更为_____。

5□.乙方家政服务员的服务方式变更为_____。

6□.服务费变更为_____。

7□.本合同第__条、第__条、第__条取消。

8□.调换家政服务员

原家政服务员姓名: _____籍贯: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 _____技能级别: _____。

更换后家政服务员姓名: _____籍贯: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

是否接受过培训: _____技能级别: _____。

9□.其他变更内容_____。

甲方(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订日期: __年__月__日

附录 G
(资料性附录)
客户信息登记表

档案编号: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学历		籍贯		电子邮箱			
身份证号				其他证件号			
住宅电话				手机号码			
家庭住址				邮编			
服务地址				电话			
乘车路线							
工作单位					职务		
家庭常住成员共()人 [成年人()人 6-18岁()人 3-6岁()人 3岁以下()人]							
家居环境面积()平方米 [()厅 ()房 ()卫生间 ()阳台 ()花园]							
主要服务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家务劳动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照护 <input type="checkbox"/> 婴幼儿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产妇与新生儿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老人照护 [男()女()自理()半自理()失能()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病人陪护 [男()女()独立看护 是() 否() 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计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餐制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其他具体服务要求							
需要服务级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初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		<input type="checkbox"/> 汇款				
签约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客户需要备注的其他事项							

注：此表须认真填写，在服务期内如有更改，需及时通知家政企业，否则一律按填写内容办理服务事宜。

附录 H
(资料性附录)
家政服务员信息登记表

档案编号：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民族		年龄		来京时间			
学历		政治面貌		原工作单位			
身高(厘米)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家庭住址					是否从事过此项工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输送单位 或来源地							
户口所在地					身份证号码		
管辖派出所					籍贯		
提供证件情况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文字表述)：						
家庭 主要 人员	关系	姓名	年龄	工作单位			备注
家政 服务 工作 经历	普通 家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婴幼儿 照 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婴幼儿 教 育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产妇与新生 儿护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老 人 照 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病 人 陪 护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计时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家庭餐 制 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其 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结论：						
奖惩情况 记 录							
备 注							

注：可选项请在“”中打“” 经办人

附录 J
(资料性附录)
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表

档案编号：

本表收回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满意度评价				
			很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很不满意
1	项目公开	家政企业公示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标准					
2	收费公开	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3	监督公开	公开监督投诉电话，设置意见箱					
4	应急处置	对家政企业处置突发状况的及时性和采取的措施					
5	职业道德	对家政服务员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的情况					
6	理论知识	对家政服务员熟悉本岗位业务知识					
7	服务技能	对家政服务员技能操作熟练程度					
8	服务态度	对家政服务员文明服务、认真服务的态度					
9	按时在岗	对家政服务员按时在岗、及时服务的情况					
10	⋮						
11	对本家政企业的总体印象						
12	是否还会在本家政企业聘请家政服务人员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13	是否会向他人推荐本家政企业		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会 <input type="checkbox"/>				
14	他意见或建议：						

注：满意度评价请在选项里打“√”；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参 考 文 献

- [1]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员工制范本）》
 - [2]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中介制范本）》
 - [3]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家政服务合同（派遣制范本）》
-